

本案应认定为抢劫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6_9C_AC_E6_A1_88_E5_BA_94_E8_c122_481433.htm 本案应认定为抢劫罪与《施放液化气行窃属于牵连犯对于牵连犯应按其中的重罪处断》一文商榷 《检察日报》2003年1月16日第三版有刘志军的文章《施放液化气行窃属于牵连犯对于牵连犯应按其中的重罪处断》（以下简称刘文），文章涉及的案例是这样的：帅某欲行窃，遂凌晨潜入租住于赵家大院的某时装公司女工宿舍（住有女工10人）窗户下，将液化气气罐的皮管从窗户下伸入室内，随后打开阀门向室内施放液化气，企图致使室内女工昏迷再入室盗窃，因被女工及时发现，帅某逃离现场。刘文认为，帅某的行为属于牵连犯，即在实施盗窃犯罪目的的过程中，其手段行为同时触犯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根据牵连犯从一从重的原则，帅某的行为应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笔者对帅某的行为属于牵连犯没有疑义，但笔者认为，帅某是在实施抢劫目的犯罪的过程中，其手段行为触犯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按照牵连犯从一从重的原则，帅某的行为应认定为抢劫罪。理由如下：帅某向室内施放液化气的目的是企图致使女工昏迷，失去抵抗能力而不能反抗，然后再拿走财物。帅某的行为表面上与盗窃罪中秘密窃取相似，但实质却是通过积极实施危害行为，使住在室内的女工不能反抗，其行为特征完全符合抢劫罪的客观要件，即通过实施暴力、胁迫或其他方法，致使被害人不敢或不能反抗，当场劫取当事人的财物。刑法第263条、第114条的处罚规定中，对抢劫罪的处罚比对以危险方法危

害公共安全罪的处罚要重，根据牵连犯从一从重的处罚原则，帅某的行为应认定为抢劫罪（入室抢劫未遂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